#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1〕72号

## 关于印发《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存放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及《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库[2020]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开户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工作由财务处归口管理。

第三条 学校开户和资金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权责统一的原则。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四条 学校银行账户,由财务处统一开立,统一管理。学校内部非独立法人单位不得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变相开立银行账户。 账户。

第五条 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由财务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条 学校应当在国有、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经批准开户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第七条 同一类性质的资金,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银行账 — 2 —

户,不得多头开户。除贷款需要外,不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第八条 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按规定先办理原账户销户手续,再重新办理 财政审批、备案手续,在新的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撤销相关银行账户,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一)按规定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在使用期满的;
- (二)银行账户所核算的项目已执行完结的;
- (三)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财务处应按照财政和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人民银行、监察及审计部门对学校银行账户设置及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定期存款资金存放管理

第十一条 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应为学校开户银行及其他 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

第十二条 学校办理定期存款,应当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在确保学校正常资金支付需要的同时争取资金收益。

第十三条 学校资金不得进行风险性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

第十四条 学校办理定期存款由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审计 处负责对资金存放管理的审计和监督,财务处应定期向学校报告 资金存放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应当采取集体决策或竞 争性方式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为履行学校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办理资金存放,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签执行。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单笔 2000 万元及以下资金存放由财务处处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单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 5000 万元以上需报校长审批;单笔 1 亿元以上的资金存放,应当经学校财经委员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决定资金存放银行,也可采用竞争性方式决定资金存放银行。转出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款应采取竞争性方式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六条 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 计存期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学校办理定期存款选择银行时,需综合考虑银行 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学校综合收益等方面,同等条 件下优先选择开户银行。

#### 第四章 资金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选择定期存款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条 学校发现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存在以下行为的, 应当取消该银行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 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重新选择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

- (一)该银行未履行承诺利率或该银行响应速度、服务能力 无法满足学校要求;
  - (二)该银行拒绝向学校出具廉政承诺书;
  - (三)该银行拒绝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 (四)发现并经核实该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相关的利益输送行为。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资金存放管理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切实履行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 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 (二)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强化各环节有效制 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 (三)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应当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资金;

(四)学校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 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级财务所涉及的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学校附属独立法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

附件1: 廉政承诺书(格式)

附件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额资金存放审批表

#### 附件1

#### 廉政承诺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库[2020]2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资金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向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 2. 不将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 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 绩、收入、晋升挂钩;
-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 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相关人员的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 的, 不参与资金存放工作;
  -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学校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额资金存放审批表

存款金额(万元)			原存放银行				
拟办理定期时间			存期 (月)				
银行存款利率							
银行名称		银行承诺利率 基准利率		上洋	上浮比例		
	意见:	I	l				
支付中心 意 见		<b>公</b>		年	月		
	日	签字:			1	)1	
财务处意 见	意见:						
		签	年	月	日		
审计处 意 见	意见:						
		<u> </u>	年	月	日		
分管(协管)校领导 意 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意见:						
		<u> </u>	空:	年	月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